采购方案要求：

1、本次项目招标为鞍钢轧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轧辊公司）公开招标，资格后审。2、报价为不含税含运费等杂费报到鞍钢轧辊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价格。3、本次招标为组合标，供应商投标时要求各品种必须满标。评标原则为单规格（品种）合理低价中标。4、本次采购数量为计划量，中标供货期内中标方需按招标人实际需要送货，同意调整供货数量。5、本次投标要求缴纳标书费，标书一经售出，标书费不退还。6、首次中标轧辊公司该项目的中标方需在七个工作日内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标的额（含税）10%交纳。7、投标截止期后，随意撤标，或因中标方原因，中标后不签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送货，将暂停或取消其合格供方资格。8、付款条件：挂账后第3个月付款。电子承兑汇票结算，轧辊公司不负责办理贴息业务。9、本次为网上招标，填写报价要及时保存，确定无误后提交。10、不按上述要求编制标书，将被视为废标。其它要求详见网站招标文本通用文本。11、**供应商准入条件：a要求生产企业或经销商，需提供法人委托人授权书、营业执照。b，注册资金人民币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c业绩要求：销售业绩（提供2018年度或2018年度以前的相关物料销售合同及相对应的发票的复印件**）。d**首次参标该项目的供方要充分了解招标内容，在参标前可到轧辊公司使用厂了解工况等情况，确保中标后，能按要求送货**。1

鞍钢轧辊有限公司

2019.07.11